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1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0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314,586,699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所持(代表)股份93,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5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代表)股份9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所持(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共42人,所持(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孟文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持股5%以上股东李向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4,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孟文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5-00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09.81万元、3,220.28万元、2,750.42万元、895.25万元,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14.59%,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7.29%。由于专业户外零售渠道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的影响,以及来自电子商务和商场渠道的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加大对自身电商渠道和移动互联销售渠道的投入,但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不能带来净利润贡献,再考虑到上市后密集开店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户外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外户外用品零售巨头已逐步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专业户外店也逐步开始形成规模,公司面临的同行业挑战逐步加剧。加上户外用品在百货商场渠道日益增多,国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大众网上购物观念的不断深入,专业户外实体店也面临着客流量减少的困境,从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网购人群迅速扩大,网络销售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户外用品市场方面,电子商务渠道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网站数量和网购交易额近年来成倍增长,其发展对专业户外店和商场店均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尽管发行人也在着力构建运营自身电商销售渠道,但历史形成的以专业户外店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电子商务的影响,如果这种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四)商场渠道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户外用品渠道的竞争主要为专业户外店渠道、商场店渠道和其他渠道(主要为电子商务渠道)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商场渠道快速发展,从2009年到2014年,商场店终端数量从1,851家上升到7,872家,增长了四倍;零售额从28.8亿元增加到116.5亿元,在总量上对专业户外渠道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商场渠道的不断发展势必影响公司专业户外店的客流量,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五)主要品牌终止供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牌有始祖鸟、乐斯菲斯、凯乐石、哥伦比亚、诺诗兰等,上述品牌在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额中均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品牌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品牌商突然终止供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六)租赁房屋不能正常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7家门店,其中33家为租赁取得,1家自有物业,3家商场联营,涉及租赁面积共为12,466.48平方米。目前,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9.37平方米,占门店租赁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1.20%。公司若因上述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或各个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门店,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仍有部分门店的剩余租约期存在不足三年的情况。若发生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替代开店的情况,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各直营门店所租赁房屋租金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所租赁36处房产中,日租金未发生变动的共有18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以内的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10%之间的共有3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10-20%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共有3家,从报告期内的租金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新开门店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设门店的经验,一般新设门店从开业到实现盈亏平衡需要一个培育期。根据门店的位置、规模等的不同,培育期为半年至两年不等。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装修费用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9家直营门店中的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九)俱乐部活动组织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户外运动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是沙漠穿行、雪山攀登、丛林生存等风险较大的户外活动,可能会引起意外事故。尽管俱乐部仅负责活动组织,对事故责任均通过免责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等方式予以清晰界定,但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推行户外运动及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和阻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门店选址失当的风险

门店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而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户外运动基础、户外资源丰富程度、气候条件、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各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有可能引起商圈的迁移,从而影响门店的经营效益。门店选址一旦失当,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经营效益。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本公司将处于稳健、快速开店、规模迅速扩张时期。随着本公司连锁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物流配送、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会增加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者管理不力,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十二)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户外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实践经验,擅长经营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连锁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4%、19.61%、14.44%和14.5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本次发行成功后,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绩释放需要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1.5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20.14万元、13,219.00万元、13,243.59万元、13,246.77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56.46%、62.09%、56.89%、56.87%。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特点相匹配,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导致存货增长过快,将过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在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由香溢融通设立和管理,主要用于认购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香溢专项定增1-2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民科技已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自私募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新民科技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完成的专项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对外披露信息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承诺在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

(一)概况

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由香溢融通设立和管理,委托人将合法资金委托给管理人香溢融通,由管理人将资金加以运用,投资范围包括: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及现金管理产品、固定收益产品等,主要用于认购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委托人/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	林文洪	10,000	全额认购
2	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	崔纪康	10,000	全额认购
3	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	王明	10,000	全额认购

(二)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用于认购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三)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设立及备案情况

1、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设立情况、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1月9日,基金管理人香溢融通、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分别与基金投资者林文洪、崔纪康、王明签署《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明确具体委托人和各自认购份额等事宜。

2015年12月21日,香溢专项定增1号、2号私募基金认购资金已经到位;2015年12月22日,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认购资金已经到位。2015年12月21日,基金管理人于香溢专项定增1号、2号私募基金成立时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2015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于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成立时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2、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香溢专项定增1-2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相关设立及认购资金到位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香溢融通已经在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其履行完毕备案手续。

新民科技已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自私募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新民科技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说明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或"孙公司")基本账号被冻结;

一、事件概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弘高工程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手续中标"钰诚云商亦庄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 并与北京钰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钰诚公司") 签署了《钰诚云商亦庄总部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总承包合同》、《钰诚云商亦庄总部办公大楼装修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音视频会议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十二层公共区多媒体互动系统工程合同》、《二期软装采购合同》等系列合同,该系列合同累计人民币金额9254.4万元 。弘高工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条款及时向钰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履约情况经钰诚公司确认,钰诚公司于2015年11月底之前,累计向弘高工程公司支付了相应比例的合同进度款6257.53万元,款项支付到弘高工程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弘高工程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接到钰诚公司工程部通知暂停该项目全部施工工作。

弘高工程公司与钰诚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由于钰诚公司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目前已经被公安部门调查。据初步了解,因大部分与钰诚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均出现协助调查而被冻结的情况,弘高工程公司因而受到牵连从而被冻结基本存款账户。

目前我公司已经将相关情况向所属的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及昌平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了专项汇报, 昌平区政府及昌平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向有关部门做了详细汇报和书面沟通,希望能够尽快妥善解决我公司被牵连的实际状况,目前此项工作进展良好。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项目人员已经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合调查。

因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公告编号:2015-078)。

二、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2015年前三季度,弘高工程公司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95.72%;

2、除分公司外,弘高工程公司本部目前除基本账户之外,还有另外三个一般结算账户;一般结算账户是弘高工程公司本部的主要工程结算账户;

3、从2015年1月1日至今,除所有分公司以外,弘高工程公司本部累计收到工程款13.24亿元,其中,通过基本账户累计额收到工程款2.08亿元;占比例15.71%;

3、弘高工程公司在基本账户被冻结后第一时间及时清理在手订单,及时通知所有相关项目甲方或业主将工程款支付到基本账户以外的一般结算账户,目前已经全部通知到位,有效防止工程款项继续流入该基本账户;

4、弘高工程公司的基本账户目前内部规定的使用范围是:除收取少部分工程款以外,还用于缴纳投标保证金、工程公司2000元以上的日常费用报销、社保、公积金的自动划款、缴纳工程公司的各项税金;

根据工程投标的实际情况,弘高工程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基本账户缴纳,也可以通过一般结算账户缴纳,弘高工程公司基本账户冻结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全部通过一般结算账户缴纳,遇到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弘高工程公司与甲方协商可以采取一般结算账户缴纳的方式;基本账户冻结对我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业务没有影响;

弘高工程公司的2000元以上的日常费用报销目前已经全部通过一般结算账户予以支付,因此基本存款账户冻结对弘高工程公司的日常费用报销没有影响;

弘高工程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一直以来可以选用银行划扣的方式或支票缴纳的方式进行,基本账户被冻结,弘高工程公司采用一般结算账户的支票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此基本存款账户冻结对弘高工程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没有影响;

弘高工程公司缴纳税款可以通过基本账户缴纳,也可以通过一般结算账户缴纳,因此基本存款账户冻结对弘高工程公司缴纳各项税款没有影响;

5、截止本公司停牌之日,除分公司外,弘高工程公司本部账面全部货币资金1.02亿元,其中,被冻结的基本存款账户资金余额为1256.67万元,占比12.32%,该账户被冻结对我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周转影响较小;

6、本公司对事件细节已基本核实清晰,由于弘高工程公司绝大部分业务都在一般结算账户中进行工程款结算,弘高工程公司本次仅被冻结基本存款账户,其他所有的一般结算账户都处于正常状态,弘高工程公司绝大部分正常经营的资金没有受到牵连。截至目前为止,弘高工程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该事件对弘高工程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的基本没有影响;

7、由于没有钰诚公司的书面工程量确认,截至钰诚公司通知停工,经弘高工程公司现场项目人员预测,该项目全部完工量产值不高于6350万元,已经收回款项6257.53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弘高工程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事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十三章第三节"其他风险警示"13.3.1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节,仅为经营的银行账户之一被冻结的情形,不构成"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弘高工程与钰诚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基本账户收到钰诚公司的付款金额为按正常工程进度结算的工程施工及采购款项。本次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账号被冻结事宜, 只是弘高工程公司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目前公司生产及经营处于正常状态。"

弘高工程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事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十三章第三节"其他风险警示"13.3.1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节,仅为经营的银行账户之一被冻结的情形,不构成"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 尽快恢复资金正常状态并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本次孙公司账户被冻结事宜,维护公司权利,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事实我公司已初步查明并正在积极稳妥处理, 国金证券也对上述事实及对公司的影响出具了核查报告,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

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依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全部出资到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理财计划代码:2171154426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收益率:4.05%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

8、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陆佰万元整(RMB1,6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商业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首页公布的数据为准。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6,588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0,093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6,49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钰钩利率 J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8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6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4,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2月15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2月8日	未到期
8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钰钩利率 JTGG15117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17日	未到期
10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3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	2,3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5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1月20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1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5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3月15日	未到期
15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6号理财计划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1月18日	未到期
16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7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7日	2016年3月16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城电脑控股子公司

"桑菲通信":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达汇通":指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桑达汇通拟就"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中国非独家分销商事宜与桑菲通信签署《分销协议》。桑达汇通向桑菲通信采购"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交易金额预计2016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17年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2018年不超过人民